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 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、2024年9月11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（以下简称“交易商协会”）申请注册发行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（含20亿元）的中期票据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和2024年9月1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的《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33）、《关于申请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3）、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44）。

近日，公司收到交易商协会下发的关于发行中期票据的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（中市协注〔2025〕MTN98号），交易商协会决定接受公司的中期票据注册，并就有关主要事项明确如下：

一、公司中期票据注册金额为20亿元，注册额度自通知书落款之日起2年内有效，由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主承销。

二、公司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中期票据，接受注册后如需备案发行，应事先向交易商协会备案。公司应按照有权机构决议及相关管理要求，进行发行管理。发行完成后，应通过交易商协会认可的途径披露发行结果。

公司将根据《接受注册通知书》的要求，严格按照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发行规范指引》《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》等有关规则指引规定，择机发行，并积极推进后续相关工作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顺控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2月10日